

证券代码：603118

证券简称：共进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7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及以前各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没有影响。
-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。

一、概述

1、相关会计政策变更时间与依据

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，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7 年 5 月 12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，修订后的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2017），公司执行相关会计准则，对相关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调整。

2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均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变更具体情况及公司的影响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具体准则，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3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(1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的规定，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(2) 政府补助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示的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。

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且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

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相应变更会计政策，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对各会计年度所有者权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净利润等亦没有影响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。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24日